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饶平县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县水上交通安全综合管理，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饶平县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水上交通（含渔业船舶，下同）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综合研判全县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提出相关对策措施；组织协调全县水上交通安全重大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指导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各镇政府水上交通安全协调机制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就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向县安委会提出建议；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信息共享、综合治理；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刘子画

副召集人：陈天岱（潮州港口海事处）、徐绪浩（县政府办公室）

成 员：黄杰辉（潮州海警局）、刘新典（县发展改革局）、陆卓钿（县公安局）、余泽雄（县财政局）、朱惠平（县自然资源局）、张少群（县交通运输局）、黎和强（县水务局）、刘树宏（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黄胜标（县应急管理局）、周愈河（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郑建标（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陈章敏（上饶镇）、詹立章（饶洋镇）、詹炜煌（新丰镇）、赖熠（建饶镇）、廖炎然（三饶镇）、郑纳金（新塘镇）、游文周（汤溪镇）、陈威博（浮滨镇）、林福生（浮山镇）、陈宗荣（东山镇）、王镇生（新圩镇）、林鸿斌（樟溪镇）、何文旭（钱东镇）、康焕生（高堂镇）、张洁靖（联饶镇）、沈畅（所城镇）、李汉杰（大埕镇）、徐铄（柘林镇）、陈升（海山镇）、康贤杰（洪洲镇）、李玄杰（黄冈镇）。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作为县应急委框架下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潮州港口海事处，办公室主任由潮州港口海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不再另外发文。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会商研判，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各镇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本辖

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附件：饶平县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附件

饶平县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并督促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贯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协调机制；

(二)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县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涉及多个成员单位的水上交通安全问题；

(三) 配合完成县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水上交通安全部分考核工作；

(四) 负责县联席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文档管理等日常工作。

二、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 潮州港口海事处：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负责水上通航环境管理、船舶安全监管、船舶污染防治以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上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县公安局：负责水上治安、打私工作，负责涉及水上交通事故的刑事案件查处侦办工作。

（三）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属于县级的相关支出，指导督促各镇财政部门落实地方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相关支出责任。

（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海域使用管理，负责海洋矿产开采许可管理。

（五）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协调相关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六）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水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公路桥梁运行单位落实桥梁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和相关防碰撞等安全保障措施。

（七）县水务局：负责指导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涉及水上交通的闸（坝）工程安全监管。

（八）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渔业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工作，负责渔船安全、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渔港港务、渔港水域防污、港航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海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指挥、协调渔船海难救助。

（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和县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做好水上旅游项目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十）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县有关部门和各镇安全生产工作，将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县级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一）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海上风电施工行业安全管理，督促项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十二）潮州海警局：负责查处海上走私、盗采海洋资源、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危害海上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涉及海上交通事故的刑事案件查处侦办工作。

（十三）各镇：负责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落实本辖区船舶管理人员建立船舶管理台账，负责本村（居）民委员会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教育和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按规定办理有关证照，制止、纠正船舶违法航行、停泊或作业。